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宣旭  
電話：02-77365530  
電子信箱：hhlin7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9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6年度海外翱翔組第2梯次開發原則、附件2-116年度海外翱翔組第2梯次  
實施計畫格式 (A09000000E\_1152309810C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309810C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共同  
合作開發青年所需，且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領  
域、質優量足圓夢機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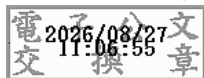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4日院臺教字第1131023182號核定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5年6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80號函（諒  
達）函送116年第1、2梯次圓夢計畫提報時間，為提供青年  
多元領域且質量俱佳之圓夢機會，檢送旨揭計畫116年第2  
梯次「圓夢機會開發原則」、「合作計畫格式」，敬請貴  
機關（單位）協助依圓夢機會開發原則（如附件1），持續  
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、機關（構），並與該組織、機關  
（構）訂定合作計畫（格式如附件2），請於115年10月15  
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本部

(twpathfinders@gmail.com)彙整(免備文)，預定於  
116年2月18日至3月18日開放青年報名，並於116年7月起啟  
程，117年2月29日前返國。

三、本文及附件為內部參考使用，請勿公告於網站上供青年參  
閱。倘有提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計畫專案小組：陳先生  
(02) 7736-54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